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修訂與澳娛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的年度上限

修訂酒店住宿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2023年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澳娛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於2023年3月2日，本公司與澳娛訂立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據此，澳娛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酒店住宿服務。

鑒於2023年上半年酒店住宿服務的強勁增長(如下文所解釋)，本公司建議修訂澳娛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提供酒店住宿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2023年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澳娛訂立的物業租賃主協議。於2023年3月2日，本公司與澳娛訂立物業租賃主協議，該協議為本集團向澳娛集團租用的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或員工宿舍)的個別租賃協議提供框架。

由於(其中包括)預期葡京娛樂場及東方娛樂場將於2023年或2024年產生修復成本，本公司建議修訂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澳娛乃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81%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澳娛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參考酒店住宿持續關連交易及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釐定的最高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A) 修訂酒店住宿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i) 背景

茲提述2023年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澳娛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於2023年3月2日，本公司與澳娛訂立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據此，澳娛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酒店住宿服務。

鑒於2023年上半年酒店住宿服務的強勁增長(如下文所解釋)，本公司建議修訂澳娛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提供酒店住宿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ii)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詳情

下表載列有關酒店住宿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開支，以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總金額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	12.8			
現有年度上限		14.4	18.5	22.6
建議年度上限		47.3	103.5	113.9

本集團於澳門經營多間娛樂場，包括上葡京娛樂場、新葡京娛樂場、葡京娛樂場、回力海立方娛樂場，以及九間由第三方經營的娛樂場。為吸引博彩顧客及人客前往該等娛樂場，本集團已為選定博彩顧客及人客提供免費酒店住宿。除本集團經營的酒店(如上葡京綜合度假村、新葡京酒店、回力酒店及澳門十六浦索菲特酒店)外，本集團須為上述選定博彩顧客及人客支付酒店住宿費用。

年度上限指本集團應向由澳娛集團擁有的酒店(包括澳門葡京酒店、澳門新麗華酒店、澳門鷺環海天度假酒店及澳門雅辰酒店(統稱「澳娛酒店」))支付本集團選定博彩顧客及人客的酒店客房費用的最高金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酒店住宿服務的總金額約為1,280萬港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88.9%。酒店住宿的實際金額於2023年持續增加，由2023年1月約140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6月約31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澳門博彩業於後2019冠狀病毒病時期復甦，根據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數據所示，澳門博彩總收入由2023年1月約116億澳門元增長至2023年6月約152億澳門元；(ii)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的數據，訪客由2023年1月約140萬人次增加至2023年6月約220萬人次；及(iii)本公司的策略旨在透過為其客戶提供酒店住宿服務增加客戶群。

鑒於酒店住宿服務的強勁增長，建議修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i)酒店住宿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ii)2023年下半年澳門博彩總收入及訪客的預計增長；(iii)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新葡京酒店裝修而對澳娛酒店的酒店客房產生的預計額外需求；(iv)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增長；及(v)通貨膨脹及對酒店住宿服務臨時需求的緩衝金額。

(iii) 訂立酒店住宿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在澳門發展及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澳娛集團為一間於澳門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款待業務及管理以及交通的聯合企業。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棄權董事)認為,根據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提供酒店住宿服務為本集團業務的必要組成部分,這主要由於其有助本集團向其博彩顧客及人客提供酒店住宿服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棄權董事)認為,由於採購酒店住宿服務乃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必要組成部分,產品及服務主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棄權董事)認為,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修訂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i) 背景

茲提述2023年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澳娛訂立的物業租賃主協議。於2023年3月2日,本公司與澳娛訂立物業租賃主協議,該協議為本集團向澳娛集團租用的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或員工宿舍)的個別租賃協議提供框架。

由於(其中包括)預期葡京娛樂場及東方娛樂場將於2023年或2024年產生修復成本,本公司建議修訂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ii)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詳情

下表載列由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主協議向澳娛集團支付租金及相關付款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予以確認由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主協議向澳娛集團支付租金及相關付款的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總金額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	17.1			
現有年度上限		18.8	3.2	3.2
建議年度上限		34.5	17.0	4.3

物業租賃主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如下因素而釐定：(i)本集團與澳娛集團訂立的現有租約；(ii)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重續若干現有租約；(iii)估計將對經重續租約將作出的租金調整；(iv)就經重續租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v)為應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本集團因業務營運所需對澳娛集團所擁有物業的額外及臨時需求而作出的緩衝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1,570萬港元、1,380萬港元及11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葡京娛樂場及東方娛樂場的預期修復成本約1,380萬港元，該成本將於截至2023年或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服務櫃檯租賃額外單位約190萬港元；及(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辦公室更新約110萬港元。

(iii) 訂立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澳娛集團為澳門聲名顯赫的土地擁有者之一，及於2008年本公司上市時擁有本集團位處經營的多項物業。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棄權董事)認為，根據物業租賃主協議，租賃物業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必要組成部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棄權董事)認為，物業租賃主協議項下的交易已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物業租賃主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澳娛乃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81%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澳娛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參考酒店住宿持續關連交易及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釐定的最高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已確認，除棄權董事外，彼等並無於酒店住宿持續關連交易及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棄權董事於本公司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討論相關決議案時已避席，因而已就有關建議酒店住宿持續關連交易及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D)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及物業租賃主協議
「棄權董事」	指	何超鳳女士、梁安琪議員、陳婉珍博士、岑康權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彼等(由於彼等於澳娛集團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酒店住宿持續關連交易及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公司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討論相關決議案時已避席，因而已就有關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酒店住宿持續關連交易或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最高價值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住宿持續關連交易」	指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項下的酒店住宿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	指	物業租賃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物業租賃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2023年3月2日就澳娛集團出租物業予本集團而訂立的物業租賃主協議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2023年3月2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內容有關澳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娛樂場博彩業務相配套各種服務有關的產品及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持有人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中文) Sociedade de Turismo e Diversões de Macau, S.A.(葡萄牙文) Macau Tourism and Amusement Company Limited(英文)，一間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並為控股股東
「澳娛集團」	指	澳娛及其不時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鳳

香港，2023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鳳女士、霍震霆先生、梁安琪議員、陳婉珍博士及岑康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安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孝衍先生、黃汝璞女士、楊秉樑先生及何厚鏘先生。